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，臺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林銓正審理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9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未親自訊問被告瞭解有無延押事由，率裁定延押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9 號裁定被告延長羈押案件，承辦法官未親自訊問被告，而委由非合議庭成員之法官代為訊問，案經最高法院認踐行之程序難謂正當，所為之羈押裁定並非適法，而撤銷原裁定，承辦法官經臺灣高等法院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，認因涉及法律見解適用問題，屬審判核心事項，決議「不付處置」在案。惟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函復之說明，並未認同最高法院裁定之見解，而羈押乃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基於人民權益保障之立場，應更審慎為之，並從制度面確立、統一法令之見解及適用，而非任由個案當事人事後於審級間進行救濟。司法院對於本案涉及之法律見解歧異問題，宜於法制上予以統一明確規範，以確保被告權益。

一、案情概要：

(一)本案事實略以：

- 1、被告吳○○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6 日、同年 8 月 16 日其臺北市住處內，趁 A 女昏迷失去意識時，違反其意願，對 A 女強制性交得逞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19620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3 日 100 年度侵訴字第 80 號判決：「吳○○犯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藥劑強制性交罪，共兩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。應執行

有期徒刑 14 年」。被告吳○○不服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：「吳○○犯以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，共兩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」，嗣經最高法院 102 年 5 月 9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40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到案執行（羈押期間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間計 478 日經折抵刑期）在案。

2、有關本案被告羈押情形：

- (1) 偵查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吳○○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規定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聲請法院准予羈押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嫌重大，且有羈押必要，以 100 年度聲羈字第 350 號裁定自 100 年 9 月 14 日起羈押 2 月。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，經該院裁定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羈押 3 月，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、101 年 4 月 3 日分別為延長羈押 2 月之裁定。
- (2) 嗣本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，該院裁定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羈押 3 月，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、9 月 19 日及 11 月 28 日分別為延長羈押 2 月之裁定。惟其中 11 月 28 日之延押裁定，高院承審法官林○○並未親自訊問被告瞭解有無延押事由，而係委由非合議庭成員之王○○法官代為訊問並作成訊問筆錄，再由原合議庭法官具名作成裁定。吳○○對此裁定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

月 2 日以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 號裁定：「原羈押裁定撤銷」(101 年 12 月 6 日原羈押期滿)。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 日收受傳真，隨即提訊被告，合議庭審認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改以較輕之乘機性侵罪判決終結，原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重罪之羈押事由已不存在，應無續予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以新臺幣五萬元交保，被告於當日具保後釋放。

(二)本案最高法院 102 年 1 月 2 日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 號裁定，撤銷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之延押裁定，主要理由略以：

- 1、按羈押係一種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必須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關於人身自由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關於一般性羈押及第 101 條之 1 關於預防性羈押，均規定除有各該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（實質）原因外，並須先經法官訊問之正當法律程序，於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（前者尚以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」之嚴厲、限制語氣懸為誡命），始得為之。第 108 條第 1 項之延長羈押，同有此規範。其中關於法官訊問之規定，係民國 86 年修正之要點，立法趣旨在於扭轉已往由偵查檢察官逕行決定，不免流於主觀或恣意，不足以確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弊病，一般稱之為「羈押權回歸法院」，基本原理則為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，釋明檢察官並非憲法第 8 條所稱為審問之法院。是法官行使此項職權，當體斯旨，必須開庭言詞審理，訊問被告（含其辯護人），確定人別，並略事調查其有無檢察官所謂之犯罪嫌疑、羈押必要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而後以客觀、

中立、超然、公正立場，依卷內訴訟資料，審慎判斷、決定。足見法院於裁定羈押被告之前，所為之開庭言詞訊問，係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，為獲取正確心證之基礎所在。獨任制法院之法官，本此言詞訊問，獲致心證，固無疑義；合議制法院，例如就社會矚目案件起訴移審之接押，先行組成合議庭受理，或於合議（包含第一、二審）審理中之延長羈押，理論上以合議開庭方式處理，原屬正辦，並有法定法官原則之適用，如為兼顧實務運作之人力負擔，至少應由受命法官或合議庭其他成員（即審判長或陪席法官）為此訊問。其若不然，所踐行之程序難謂正當，所為之羈押裁定，並非適法。

- 2、本件抗告人吳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第一審判處重刑，上訴繫屬原審法院，以審判長法官周○○、陪席法官陳○○、受命法官林○○組織合議庭受理後，裁定於101年10月7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，同年11月6日審判，定同年月27日宣判，然屆期提解抗告人未到，原合議庭當日作成再開辯論裁定，卻於翌（28）日，改由非屬該合議庭成員之王○○法官，就欲行第二次延押之事宜，提訊抗告人，但同（11月28）日，仍由原合議庭作成自同年「12月7日起，延長2月」之第二次延押裁定，有各該筆錄及裁定書在案可稽，足見此第二次延押前之法官訊問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，所形成延押之心證，是否悉為合適，非無瑕疵可指。…本件原審之第二次延長羈押裁定，經核既有抗告意旨所指之違法情形存在，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。

二、有關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侵上訴字第169號吳

○○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羈押裁定之過程，因承審法官林○○並未親自訊問被告瞭解有無延押事由，而係委由非合議庭成員之王○○法官代為訊問，再由原合議庭法官具名作成裁定，案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 號裁定撤銷原高院裁定等情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3 月 4 日院鎮文簡字第 1020001368 號函復到院說明略以：「…本案關鍵厥為延押『訊問』與『裁定』之法官是否應由同一人或數人為之，此與案件應由何法官審判之情形迥異，當無法定法官原則之適用。…羈押（延長羈押）乃對人之強制處分程序，目的在保全證據，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，是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是以直接審理原則在此即非必要。…羈押訊問既無直接審理原則之適用，是實際訊問之法官非該案之受命法官，於法應無違背。承辦法官本於一貫之法律確信，認延押訊問與延押裁定要屬二事，延押裁定由原合議庭成員本於訊問之結果，評議後具名，於法並無違誤，自無更正之必要，爰將抗告案送最高法院處理…」。

三、另依司法院之說明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吳○○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羈押裁定之過程，承審法官林○○委由非合議庭成員之王○○法官代為訊問被告而未親自訊問等情。因涉及法律見解及適用問題，屬審判核心事項，應屬審級救濟問題。另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就林法官承辦上開案件事宜，業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，經決議認為屬法律見解適用問題，故不付處置。而本案因最高法院已有裁定，其見解以後類似案件應會參採其見解。

四、按有關本案被告延押案件，承辦法官未親自訊問被告，而委由非合議庭成員之法官代為訊問，案經最高法院認踐行之程序難謂正當，所為之羈押裁定並非適法，而撤銷原裁定，承辦法官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1月29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，認因涉及法律見解適用問題，屬審判核心事項，決議「不付處置」在案。惟本案依臺灣高等法院102年3月4日院鎮文簡字第1020001368號函復之說明，並未認同最高法院裁定之見解，而司法院說明，雖稱本案因最高法院已有裁定，其見解以後類似案件應會參採。然羈押乃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基於人民權益保障之立場，應更審慎為之，並從制度面確立、統一法令之見解及適用，而非任由個案當事人事後於審級間進行救濟。綜上，司法院對於本案涉及之法律見解歧異問題，宜於法制上予以統一明確規範，以確保被告權益。

調查委員：陳永祥